108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8年7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
	在1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原則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各期
	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
	無法估計或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等情形,致工程損益確實無
	法估計時,得採用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至營利事業於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承包之工程,工期未滿一年
	者,應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其工程損益,惟營利事業誤以全部完工法
	計算工程損益。
	營利事業自備原、物料委託製造廠商加工製成產品出售,並列報
2	原、物料成本,核與製造業性質相同,其製造產品列報之原、物料
	數量,應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58條規定辦理,惟會計師
	工作底稿並無原、物料耗用相關之帳證表單成本紀錄,且無相關查
	核內容、程序及結論之紀錄,或營利事業無法提示相關進料、領
	料、退料等內部憑證及生產日報表,與前開規定不符。
	營利事業派駐員工至境外關係企業提供高階管理或技術服務,應依
3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按各受控交易之
	常規交易結果調整相對收入,惟營利事業未於結算申報書揭露此項
	服務,亦未依營業常規認列相對收入,與前開規定不符。
	產製廠商所繳納之貨物稅究竟屬製造成本或營業費用,實務上會計
	項目分類常有混淆。依臺灣省政府財政廳59年1月24日財稅一第3200
	3號令規定,貨物稅究應列為銷管費用抑或製造成本,應以該項課稅
4	客體是否製成品而定。如課稅客體係產製完成出廠者,則該項貨物
	稅款應屬銷管費用;至以應納貨物稅之貨物為原料或加工產製其他
	產品者,該項已納之貨物稅於帳務管理上,應屬製造成本。
5	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經催收無著,已依法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且合
	法送達債務人,列報為呆帳損失,惟該債權尚未逾期2年,與所得稅
	四处在原物人 万成的小队很入 臣以识惟四个型别4十一兴川行机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法第49條第5項第2款規定不符。
6	營利事業之應收債權已逾2年未能收回,並取得郵政事業退回之存證
	信函,列報呆帳損失,惟該存證信函經註記退回理由為"不在",與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8款「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
	回」規定不符。
7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
	工福利金,惟其舉辦員工旅遊之支出未先於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
	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6款規定
	不符。
	營利事業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8萬元,惟其
8	耐用年限超過2年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條之1規
	定,列作資本支出,而非列為當年度費用。
	營利事業帳列未取得扣繳憑單之利息收入,惟會計師於查核簽證申
9	報時予以帳外調減,致漏報該筆利息收入。
	營利事業為他益信託之信託利益受益人,其自信託收益中獲配之股
1.0	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非屬轉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
10	無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該股利或盈
	餘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轉調員工至另一事業,嗣後該員工實際
1.1	退休,已非原營利事業任職員工,原營利事業給付予該員工轉調前
11	任職期間之退休金,係屬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
	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一方面借入數筆利率不同之款項並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
	款項不收取利息,其就該貸出款項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
12	設算利息收入,惟低於當期借款所支付利息,且該數筆利率不同之
12	借入款項無法證明何筆係用於無息貸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就上開借入款項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平均借
	款利率後,核算相當於貸出款項之利息,就該利息與申報自行設算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利息收入之差額,調減利息支出。
13	營利事業於年底就應收付款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所產生之帳面差額
	列報損失,因未實際結匯,仍屬未實現兌換損益,依營利事業所得
	稅查核準則第98條第1款規定,不得列計損失。
14	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揭露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
	比率及相關資訊。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
	比率超過3比1者,超過部分之關係人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
	失。
	依所得稅法第29條規定,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
15	或損失,營利事業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將所支付之特別股股
	息列報費用,與前開規定不符。
	營利事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採利息法認
16	列之折價攤銷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因未實際支付,營利事業於辦理
	結算申報時應自行調整減列。
	營利事業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並將於建造期間支付之利息列報
17	當期利息費用,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8款「因增建固
11	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
	本,以資本支出列帳」規定不符。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之報廢損失,未能提示會
18	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
	證明文件,僅提供公司內部核准報廢文件,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不符。
	營利事業出售海外期貨商品,因該筆交易非屬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
19	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之期貨交易,其出售損益應
	列報為出售資產增益或損失(屬應稅所得),無所得稅法第4條之2停徵
	期貨交易所得稅規定之適用,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誤將該
	海外期貨商品出售利得列報為免稅所得,自課稅所得額項下減除,
	與前開規定不符。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20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10年核
	定虧損時,未將以往各該核定虧損年度取得依同法第42條規定免計
	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再以虧損餘額,
	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致多計可供減除虧損金額。
21	營利事業申報全年所得額為虧損,仍列報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
	除額,致課稅所得額計算錯誤。
22	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屋,其換得土地之取得日係以交換房地完成
	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營利事業之房屋興建工程於房地合一新制
	施行後完工,並依約定比例交換取得土地,其嗣後處分該土地損益
	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
	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時,該境外所得之計算,應
23	以其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為準,而非逕以該筆境
	外收入認定之。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
	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時,該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
24	繳納之所得稅,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而
	非以該筆境外收入匯回日之匯率計算。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計算境外所得來源國之已
25	納所得稅額可扣抵限額時,應按已依該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
	所得稅,與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
	納稅額,擇低認定,而非逕以境外所得按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
	稅額列報可扣抵稅額。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雖經
	濟部工業局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具高度創新程度,惟部分研
26	發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屬管理或行政性質,並未實際從事開發或設
	計新產品等研究發展工作,或長期不在國內,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規範之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作全職人員,爰該等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
	減租稅優惠。
27	營利事業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時,
	應注意「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申請資格條
	件,避免適用錯誤致無法取得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28	公開發行公司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
	可分配盈餘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
	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於
	申報未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列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